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開會紀錄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1 名

四、出席人員：①李文來 ②林天祥 ③吳花環 ④吳俊德 ⑤姚志忠

⑥陳文求 ⑦趙育祥 ⑧林勝山 ⑨戴勇男 ⑩吳一平

⑪吳育瑄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如簽到簿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林芬瑩 秘書丁順益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姚憲文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彥志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芳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陳建瀆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李文來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預備會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10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李文來 ②林天祥 ③吳花環 ④吳俊德 ⑤姚志忠
⑥陳文求 ⑦趙育祥 ⑧林勝山 ⑨戴勇男 ⑩吳一平
⑪吳育瑄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林芬瑩 秘書丁順益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姚憲文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彥志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芳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陳建瀉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李文來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開幕典禮：

王組員秀芳：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大會
開始，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像
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
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現在
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丁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
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請秘書宣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1 年 8 月 15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休會期間公所提案(追認案)		
111 年 8 月 16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二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111 年 8 月 17 日	三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三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 會。		
備註					

林秘書俊嵩：本會李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鄉長、丁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9次臨時會議事議程；

第一次議程；111年8月15日（星期一），會次：1、議程：一、代表報到，二、預備會議，三、開幕典禮；報告議事日程及討論事項休會期間公所提案（追認案）。

第二次議程；111年8月16日（星期二），會次：2、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二讀會，四、審議一般議案。

第三次議程；111年8月17日（星期三），會次：3、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三讀會，三、審議一般議案，四、臨時動議，五、閉會。以上報告。

林秘書俊嵩：繼續報告本會休會期間，由本會主席代決公所提墊付案3件(4案)追認案：

- (1)、臺西鄉公所 111 年 5 月 10 日臺鄉建字第 1110500201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有關辦理「臺西鄉山寮村濟陽府公共廁所等整修工程」及「臺西鄉山寮村順安宮公共廁所整修工程」等二案，該經費來源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8 日府民禮一字第 1112109937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63 萬，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30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 (2)、臺西鄉公所 111 年 6 月 24 日臺鄉社字第 1110700318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有關辦理「2022 雲林全民運動健康-台西樂活西遊季」一案，該經費來源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17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12112255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20 萬，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37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3)、臺西鄉公所 111 年 7 月 4 日臺鄉社字第 1110700351 號函請本會同意先行墊付有關辦理「光華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一案，該經費來源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12634847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130 萬，嗣因無編列是項經費，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39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以上報告。

九、主席致詞：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會休會期間，由本席代決同意先行墊付公所提出的 4 案墊付案是否有意見？哪沒意見以上墊付案追認通過。

李主席文來：今天是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這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李主席文來：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1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案號次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1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案，請 貴會惠予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案，請 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2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28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

眾代表：沒有。

林主席天祥：哪沒有意見，「認可」通過，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1 號議案	類 別	殯葬宗教 管理
案 由	茲提訂定「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 法	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並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亦同。		
議 決	<p>(一)第 34 條附表-南公館懷恩堂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為：骨灰櫃：1-2 層、11-12 層，本鄉收費 1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45,000 元。3-5 層、9-10 層，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60,000 元。6-8 層，本鄉收費 2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75,000 元。骨骸櫃：1 層，本鄉收費 2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75,000 元。2-3 層，本鄉收費 3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105,000 元。5 層，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60,000 元。</p> <p>(二)第 43 條文字增列：並於殯葬業務管理系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殯葬業務管理系統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前項殯葬業務及管理系統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以利處理緊急事務或便民服務事項。</p> <p>(三)餘照原案通過。</p>		

議決情形：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依照二讀會修正部分修正，其餘照原案通過。

議 決：依照二讀會修正部分修正，其餘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2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 由	為辦理「臺西鄉台西村中山路及民族路 10 巷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8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3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 由	為辦理「臺西鄉溪頂村台 17 至台 78 線下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案經費 57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4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 由	為辦理「臺西鄉三姓寮農地重劃區東西農路排水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3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5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 由	為辦理「臺西鄉和豐村湖仔內地磅站西側南北向農路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215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號 別	第 6 號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 由	為辦理「臺西鄉蚊港村重劃區內康熙橋旁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319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議決情形：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1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林芬瑩 秘書丁順益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姚憲文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彥志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芳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陳建瀉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二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1 年 8 月 16 (星期二)第 2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因為鄉長人不舒服暫時請假，丁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已經達到出席人數，開會開始。

林秘書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丁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一、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期議程，無意見，照議程進行。

二、報告上次(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2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1 年 5 月 6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10100028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三、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

眾代表：沒有。

林主席天祥：哪沒有意見，「認可」通過，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殯葬宗教。

案由：茲提訂定「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並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亦同。1 讀，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吳所長曉菁：主席、各位代表早安，殯葬所報告，因為我們原本的公墓自治條例在民國 92 年的時候公布，到現在已經超過 18 年，所以有一些文字使用已經不符合現在的規定，然後再加上中間已經超過了 11 次的修正，所以我們的條文版面已經變得比較複雜，所以不利民眾去閱讀，那剛好這一次我們第二座納骨塔要成立，要修訂一些自治條例，所以就趁這個時候把我們原本自治條例稍微整理修正一下，然後訂成一個新的雲林縣台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同時把原本的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

理自治條例做廢止，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業務單位報告這案，不知道有什麼意見？

林主席天祥：哪無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2讀，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

案由：茲提訂定「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提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並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亦同。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示範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設施、殯儀館與臨時停柩室等設施。

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規費，收費標準另訂於第四章。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其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亡者現籍為本鄉。

二、亡者曾經設籍本鄉達六個月以上，現籍他鄉死亡，申請使用時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

三、亡者之直系親屬或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設籍本鄉滿五年以上。

四、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公墓起掘或申請人為本鄉鄉民者。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 六 條 菜尾示範公墓之配置係以八卦型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七平方公尺(縱三·五公尺、橫二公尺、約二·一二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向。

第 七 條 在示範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深入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 八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園內任何設施、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 九 條 申請使用本鄉示範公墓墓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向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繳費後始得埋葬：

- 一、亡者之相驗屍體(或死亡)證明書乙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四、埋葬前繳驗公庫繳款書收據。

第 十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示範公墓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因故不能使用者，應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費，逾一個月不得退費，逾三個月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前項所訂期限如有正當理由無法遵行，經申請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條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曬乾消毒。

本條例公布日起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十年。

本條例公布日前已申請使用者，其使用期限為原屆滿期限遞延二年。

第 十二條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應起掘、洗骨歸還墓基，

但有下列情況時，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 一、屍體尚仍未腐盡（廕屍）者，得免費申請延長一年再行起掘、洗骨，逾期應辦理延期使用。
 - 二、埋葬後須中途易地改葬者，得重新申請新墓基，但應重新繳費。
 - 三、地方習俗特殊原因不能洗骨者，得申請延長使用。
 - 四、埋葬時依本法減免繳費規定者，如有本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情形者，不得再享有減免繳費之權利。
 - 五、延期使用「示範公墓」以四年為一期，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九千元，但免除環境維護費。
- 使用墓基到期者得以年為單位申請延長。每年收取延長使用費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整。
- 起掘時如逾期未滿半年者不予額外收費，已滿半年但未逾一年者，收取半年之逾期費用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整。

第十三條 示範公墓墓基使用期滿經通知撿骨無故而不處理者，超過5年將視為無主墳墓，本所得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雇工代為起掘、洗骨，並將骨骸裝入骨罈，暫時存放在本鄉「菜尾示範公墓殯儀館」。

墓主如欲領回先人骨骸須繳納逾期未起掘之墓基使用費及相關代執行費用。

第十四條 示範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洗骨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公墓內棺柩或屍體起掘、洗骨應向本所申請，經本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起掘。
- 二、洗骨應行酒精洗滌消毒，以金罐或其他適當容器妥善保管，不得放置壙穴或納骨塔(堂)以外之場所。
- 三、廢棺、墓碑及建材廢棄物應自行清除，不得任意棄置。

示範公墓墓基申請起掘時，本所得收取廢棄物清除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申請人應於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自

行完成廢棄物清除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示範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使用。

第十六條 示範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申請埋葬本鄉示範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管理員應即通知申請人(營葬者)逕行整修，本所不支任何修復或賠償損失之任何費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應先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登記，依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後始得進塔(堂)。

第十九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並檢具亡者除戶謄本及下列文件之一向本所辦理：

- 一、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
- 二、起掘證明。
- 三、原骨灰(骸)存放設施出塔(堂)證明。
- 四、其他骨灰(骸)正當來源之相關證明。

第二十條 本鄉納骨塔(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使用者凡欲中途退塔(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需再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已進塔使用菜尾示範公墓納骨塔者，中途申請變更使用位置時應繳納手續費每具新臺幣一千元整。
已進堂使用南公館示範公墓納骨堂者，中途申請變更使用位置時應繳納手續費每具新台幣一萬元整。
前項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者，已繳

納使用費不予退還。

本條申請變更使用位置規定以同一納骨塔(堂)為限，變更位置如屬不同塔(堂)者應重新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凡設籍於本鄉和豐村第17鄰至20鄰達六個月以上之南公館居民或其直系親屬往生時其骨骸(灰)、神主牌位存放在南公館示範公墓納骨堂者，得依收費標準，每一具骨骸(灰)減半收費。

前項減免規定，以一般塔位區為限，加價區、特殊收費區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塔(堂)後，尚未進塔(堂)存放前申請更換櫃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者，依收費標準補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依收費標準退還差額。

第二十四條 為因應鄉民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本鄉懷恩堂設置神主牌位區供民眾安奉祖先牌位。

第二十五條 神主牌位規格、材質、樣式由本所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且只能安奉於神主牌位區，不得使用非本所提供之神主牌。

為整齊有致，神主牌位之座向可由申請人自行選擇，惟每一座神主牌位區安奉使用順序應由上而下，再由右而左。

神主牌位非櫃位，不適用換位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安奉中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合爐，每增加一位需繳納合爐費。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堂)存放骨灰(骸)或神主牌位，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因故不能使用者，應自申請日一個月內申請退費，逾一個月不得退費，逾三個月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前項所訂期限如有正當理由無法遵行，經申請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自本鄉私有土地掘起之無主骨骸經公告程序後，得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塔，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

後始准放置。

第二十九條 納骨塔(堂)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塔(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塔(堂)年限屆滿為止。

納骨塔(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天然災害、地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變致骨灰(骸)存放功能無法使用時亦同。

已入塔(堂)之先人骨灰(骸)罐及牌位於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第三十條 存放於納骨塔(堂)之骨灰(骸)罐及牌位，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遭致毀損者，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納骨塔(堂)內嚴禁吸煙及燃置燭火，祭拜應遵照管理人員之指示為之：

- 一、上香應於祭堂限定範圍內，並插置於指定之爐器內。
- 二、紙錢、紙紮及其他物品之焚化，應於塔外爐具或指定處所。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三十二條 本鄉菜尾示範公墓土葬區公墓營葬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二、環境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菜尾示範公墓墓基者，墓基使用費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為百分之五百。

第三十三條 使用本鄉菜尾示範公墓土葬區公墓營葬減免條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及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無名屍，得免費使用墓基。
- 二、本鄉列冊有案第二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三、本鄉列冊有案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
- 四、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

經調查確認其戶內無資力、生活困頓無力辦理殮葬者，得比照本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本鄉各款低收入戶，無力籌措喪葬費者，經專案申請，得減(免)收使用費及環境維護費。

上述各款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之鄉民本人或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死亡者為限，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鄉納骨塔(堂)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十五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堂)塔位或神主牌位減免條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本鄉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使用費，但以本人或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使用為限。
- 二、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免使用費。
- 三、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無名屍免使用費。
- 四、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確認其戶內無資力、生活困頓無力辦理殮葬者，得減收使用費，其減免額度需經簽奉鄉長核可。
- 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適用本鄉殯葬設施減免條件認定標準者，其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所指定位置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惟换位、合爐應依規定繳費，不適用減免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前條以外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民眾使用本鄉菜尾示範公墓納骨塔，免收使用費，惟使用位置由公所指定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

第 五 章 殯儀館之使用。

第三十七條 使用殯儀館應攜帶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亡者之相驗屍體(或死亡)證明書乙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三、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經申請經核准繳費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向管理人員接洽使用。

第三十八條 使用殯儀館之奠禮堂(包括臨時停柩室)，每日新臺幣五百元整。

第三十九條 使用殯儀館時，嚴禁在室內燃燒金箔紙、放鞭炮。並應注意用電安全及節約用電、用水及愛惜公物，如有破損，使用人應負責賠償或修復。

第四十條 使用殯儀館減免使用費規定如下：

- 一、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及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無名屍，免收使用費。
- 二、本鄉列冊有案第二款低收入戶，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 三、本鄉列冊有案第三款低收入戶，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
- 四、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確認其戶內無資力、生活困頓無力辦理殮葬者，經奉鄉長核可，得減（免）收使用費。
- 五、本鄉各款低收入戶，無力籌措喪葬費者專案經奉鄉長核可，得減（免）收使用費。

上述各款限於本鄉居住之死亡者，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一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堂)、殯儀館及其他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
- 二、墓園、納骨塔(堂)、殯儀館之清潔，美化綠化。
- 三、依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者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堂)進塔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放置骨罈等事項。
- 五、殯葬設施內墳墓及納骨塔(堂)內之骨灰（骸）櫃及神主牌，如有損壞，應聯絡墓主、管理人或申請者逕行整修。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本鄉示範公墓墓基起掘拾骸、安置之骨灰(骸)罈或神

主牌位之遷出均需提出申請：

- 一、示範公墓內棺柩或屍體，申請人如欲辦理起掘需向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准後，始可憑據辦理起掘，非經本所核准擅自起掘者，經本所通知補正仍未於期限內(一個月)辦理者，所生之民、刑事責任應自行負責。
- 二、親(家)屬遺族不得隨意將納骨塔(堂)之骨罈移出安厝位置(或退堂)。若有特殊原因必須異動處理者，以原申請人或經授權委任者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核可。
若原申請人死亡則由其配偶、直系親屬及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為之。

第四十三條 示範公墓、納骨塔(堂)應備置簿冊登載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 一、墓基、骨灰(骸)箱櫃及神主牌位編號。
- 二、營葬或進堂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違者經查實應依規定予以嚴懲、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殯葬設施各種費用之繳納，由申請人持本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鄉公庫繳納。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2讀，請各位代表有意見提出意見。

吳俊德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俊德：大會主席、2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在第34條本鄉納骨塔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在這個懷恩堂納骨塔的收費標準，本席認為我們不要同一個鄉鎮有兩個收費標準，我們原本思源堂我們骨灰是 15000 元骨骸是 20000 元，我認為我們還是要比照我們之前的最低收費標準的收費，在這個骨灰罐第 1 至 2 層，11 至 12 層本席認為說要來調整，我們這邊的收費標準是 20000 元對不對，本席認為還要再降 5000 元下來，比照我們原本思源堂的 15000 元，外鄉鎮市的收費使用費一樣 3 倍 45000 元，第 3 至 5 層、9 至 10 層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收費使用費 60000 元，第 6 至 8 層本鄉收費使用費 25000 元，外鄉鎮收費使用費 75000 元，骨灰骨骸櫃第一層 25000 元，外鄉鎮收費使用費 75000 元，2 至 3 層 3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使用費 105000 元，第 5 層 20000 元，外鄉鎮使用費 60000 元，我認為是這樣子比較合理，不然很多我們的鄉親有在建議我們新的納骨塔六輕費用來建設的，我們這一次價格的那麼高，是不是說大家來思考我們第二座納骨塔我們是要服務我們的鄉親以服務鄉親為標準，不是要為賺錢為目的，所以我認為我們最低消費，我們要比照原本思源堂的價錢，不要說一個鄉兩個納骨塔收費標準不一樣，以上謝謝。

林主席天祥：感謝吳代表的關心，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吳俊德代表提議的修正不知道有沒有人附議？

眾代表：附議。

林主席天祥：附議通過，現在請公所針對吳俊德代表提議修正案，懷恩堂納骨塔收費標準，業務單位。

吳所長曉菁：有關代表提議的收費標準，我們收費標準本來訂定的時候是參考四湖和褒忠他們最近新塔的價格來訂定，那如果代表們覺得說價格真的有偏高的話，需要降低的話我們就依照代表會的決議辦理，謝謝。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針對吳俊德代表所提議的修正標準這樣收費。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哪無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趙育祥代表請發言。

趙代表育祥：大會主席、2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剛剛我們秘書有提到就是有唸過所有一次說明，那第10條裡面有重複的字的部份，再章節的部分麻煩請修正，在第10條第2行有兩個並，有沒有？那個第10條第2行有兩個並，並並自申請日三個月內其中一個並可能要拿掉，那個殯葬所長有看到嗎？再麻煩你，那另外第40條倒數第二行得減減，也是同樣的字眼，那這個部分在條文上可能你也要做修正，其次再補充一點就是因為我們今年度在上一個預算的時候有提到我們要做電子化，那電子化的部分章節的內容在我們這條文裡面都沒有提到，未來如果我們去管理跟維護，我想殯葬所應該也要加註在上面都沒有提到，這個部分麻煩殯葬所長可能要注意。

林主席天祥：殯葬所長剛才趙代表所提議的這個請你注意關心一下，他上一次就有講了，結果你們都沒有將它列入在內，所以請你要多費心一點。

趙代表育祥：就是要加註上去，請殯葬所要加註在條文內，不然未來的話~~。

林主席天祥：所長有意見嗎？

吳所長曉菁：主席，趙代表你講的有關於資安的部分的話，可能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秘書室研考那邊有針對資安的部分在做資安認證的規定，那我可能到時候配合我們秘書室資安的部份並行做另外做管理規定出來。

趙代表育祥：所長你不必那麼麻煩，因為針對你第43條你有簿冊的登記，其實你可以加上電子的部分，在上面註記在裡面多字眼而已，也不需要到最後，因為相信在網頁上資料庫的部分你有一定的資安安全，而且資料庫是在我們公所的伺服器裡面，所以我覺得你如果權限跟管理人員的帳號密碼，特別是你的代理人有時候如果你不在要有人去幫你維護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是還好，不

需要到那個部分。

吳所長曉菁：那我們就到時候可能在 43 條部份可能另外再做一個修正。

趙代表育祥：對，再麻煩你們，在內容的部分可能要修正。

吳所長曉菁：好。

趙代表育祥：好不好，因為你如果在另外編列其實這個條文修 100 次還是都會有需要補充的部份。

吳所長曉菁：好。

趙代表育祥：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哪無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第 2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台西村中山路及民族路 10 巷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 8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業務單位提出報告。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各位代表、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針對我們建設課提的這件議案，主要是我們代表會正門的這條路，大概是從分局前的圓環到全民診所那個叉路那邊，然後另外是我們菜市場那條山寮大排加蓋旁邊因為當初是只有加蓋旁邊有修復一米多的路面，然後我們現在是要全部把它加封，然後及菜市場到興西五金行那邊的路面然後總共的經費是 8 佰萬元整，希望有這個建設能夠改善我們都更內比較重要的中山路這條街跟菜市場的路面，請代表同意，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建設課這案，不知道有什麼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第 3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溪頂村台 17 至台 78 線下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57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業務單位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針對第 3 號議案，主要我們要改善的範圍是在溪頂的明聖宮那間廟開始往北到 78 線下，然後跟往西到台 17 線下，總長度大概 920 公尺的道路，然後在明聖宮往西那條道路上面中間有一段 90 米的 U 型溝要加蓋改善，以上是我們第 3 號議案大概經費需求是 570 萬，希望大會能夠同意辦理改善，謝謝。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案，不知道有什麼意見？

林主席天祥：哪無意見，照案通過，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0 時 40 分

二、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林芬瑩 秘書丁順益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姚憲文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彥志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張榮晁 政風主任王志芳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陳建瀉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李主席文來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李主席文來：本會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丁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議程。

林秘書俊嵩：本會李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鄉長、丁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一、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審議第 1 號議案，「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一及二讀會，二讀會修正：

第 34 條附表-南公館懷恩堂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為：骨灰櫃：1-2 層、11-12 層，本鄉收費 1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45,000 元。3-5 層、9-10 層，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60,000 元。6-8

層，本鄉收費 2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75,000 元。
骨骸櫃：1 層，本鄉收費 2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75,000 元。2-3 層，本鄉收費 3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105,000 元。5 層，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60,000 元。

第 43 條文字增列修正：並於殯葬業務管理系統等文字。

增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殯葬業務管理系統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前項殯葬業務及管理系統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以利處理緊急事務或便民服務事項。

二、審議第 2 號議案，經本會審議台西鄉公所提案，同意先行墊付 800 萬元整，照原案通過；審議第 3 號議案，經本會審議台西鄉公所提案，同意先行墊付 570 萬元整，照原案通過；以上報告。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祕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 3 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

案由：茲提訂定「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辦法：本「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核備，並自公布日施行並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時亦同。請審議。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 3 讀，請

踴躍提出意見。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就依照二讀會修正部分修正，其餘自治條例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第 4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三姓寮農地重劃區東西農路排水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3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李主席文來：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林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2 位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建設課提的這件工程案是做在三姓寮裡面三姓農地重劃區東西農路排水改善工程，他主要是做 U 型明溝有 190 公尺跟他的路面工程有 165 公尺那邊，然後總經費預估起來是 300 萬，為了地方的建設希望大會能夠同意先行墊付。以上，謝謝。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第 5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和豐村湖仔內地磅站西側南北向農路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215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

帳務轉正。請審議。

李主席文來：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建設課再次報告，針對第 5 案議案，這部份主要是針對路面的改善工程，全長有 370 公尺，他是原本的路面要去刨鋪，還要加給配，總共經費是 215 萬，為了地方的建設希望大會能夠同意，以上。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第 6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辦理「臺西鄉蚊港村重劃區內康熙橋旁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319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並辦理追加(減)預算帳務轉正。請審議。

李主席文來：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針對第 6 號議案這件是在康熙橋南側那邊的農路改善，主要是路面兩側的擋土牆從新施作，跟中間的路面，路面有 6 米寬、總長度有 155 公尺，總經費是 319 萬元整，為了地方的建設希望大會能夠同意墊付。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請踴躍提出意見。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和問題？請踴躍提出。

李主席文來：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次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及 結 果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決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殯葬宗教管理	1	茲提訂定「雲林縣臺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廢止「雲林縣台西鄉公墓、納骨塔、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p>(一)第 34 條附表-南公館懷恩堂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為：骨灰櫃：1-2 層、11-12 層，本鄉收費 1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45,000 元。3-5 層、9-10 層，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60,000 元。6-8 層，本鄉收費 2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75,000 元。骨骸櫃：1 層，本鄉收費 2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75,000 元。2-3 層，本鄉收費 35,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105,000 元。5 層，</p>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p>本鄉收費 20,000 元，外鄉鎮市收費 60,000 元。</p> <p>(二)第 43 條文字增列：並於殯葬業務管理系統。</p>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殯葬業務管理系統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前項殯葬業務及管理系統應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代理人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以利處理緊急事務或便民服務事項。</p> <p>(三)餘照原案通過。</p>	
--	--	--	--	--	--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2	為辦理「臺西鄉台西村中山路及民族路 10 巷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 8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3	為辦理「臺西鄉溪頂村台 17 至台 78 線下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案經費 57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4	為辦理「臺西鄉三姓寮農地重劃區東西農路排水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30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5	為辦理「臺西鄉和豐村湖仔內地磅站西側南北向農路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215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6	為辦理「臺西鄉蚊港村重劃區內康熙橋旁道路改善工程」案，經費為 319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主席：李文來

中華民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